

##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醴陵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2026 年醴陵市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之耕整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醴陵市菜籽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之耕整等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包二（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株洲市石亭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86.95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株洲市石亭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